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96號

原告 謝博銓

訴訟代理人 黃洵暄律師

被告 富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千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其為被告之股東兼董事，被告自民國111年間設立之日起，僅於114年12月28日召開1次董事會及股東會，被告之財務狀況長期由董事長黃千容獨攬，原告基於履行董事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，依公司法第8條、第23條所衍生之董事資訊請求權為據，聲明請求被告將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提出日止之如附表所示文件正本，置放在被告之登記所在地，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共同影印、照相方式查

閱、抄錄或複製。依上開說明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時間
1	會計總分類帳簿	均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提出日止
2	明細分類帳簿	
3	傳票	
4	收支原始憑證	
5	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之交易明細及契約書	
6	薪資清冊	
7	綜合損益表	
8	現金流量表	

(續上頁)

01

9	股東權益變動表	
1 0	金融機構活期存款	
1 1	支票存款存摺及帳戶往來明細	
1 2	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	
1 3	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	